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 (1) 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摘要
- (2)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7)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8) 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0) 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擴大發行授權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倘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如為其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4
III. 股東周年大會	12
IV. 推薦建議	12
V. 其他資料	12
VI. 其他事項	13
附錄一 — 有關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14
附錄二 — 授予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未上市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0)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1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
南塔
30樓3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0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摘要
- (2)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7)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8) 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0) 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擴大發行授權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相關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摘要；
- (2)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權益分派方案(「二零二四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7)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8) 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授予發行授權；
- (10) 授予購回授權；
- (11) 擴大發行授權；及
- (12) 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提供詳細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摘要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於聯交所及全國股轉系統網站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摘要，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2)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及母公司損益表、綜合及母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同時，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有關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國股轉系統年報及二零二四年H股年報。

(3) 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經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發展情況、二零二五年經營目標、現有資產基礎、經營能力、成本費用、行業狀況及發展前景，基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業績，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營銷、產品管線研發等方面。

重要提示：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具體業務的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4) 二零二四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權益分派方案，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倘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股息將分派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有關股息將以港元（以緊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平均值換算）派發予H股股東，並以人民幣派發予未上市股東。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就未上市股份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

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換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國際核數師及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國內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釐定該續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彼等之薪酬。

(6)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報)，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7)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報)，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8) 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關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

董事會函件

程的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下文所詳述的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

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的基礎上，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數目最多為2,000,000股H股。

(10) 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詳述的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務：

(1) 購回方案

- a. 購回方式：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聯交所購回。
- b. 購回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 c. 購回價格：購回將分批次實施，購回價格不高於實際購回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購回時，根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釐定具體購回價格。

(2) 購回授權範圍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一般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決定及處理購回H股，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間、購回期限、購回價格及購回數量；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有)；
- e.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具體事項。

(3) 購回授權期限

- a. 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1)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1)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前提為該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擴大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1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因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擬進行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時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授權任何董事辦理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護，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監督持續遵守該等規則。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相關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周年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VI. 其他事項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擔保概述

為了滿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於12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上述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融資過程中提供的擔保、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業務擔保。授予董事會提供擔保的授權期限於相關決議案獲批准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相關決議案獲批准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12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結束後結束。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預計於12個月期間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2. 預計提供擔保

根據二零二四年附屬公司的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於12個月期間向附屬公司(被擔保人)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待上述預計擔保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決定本公司預計將提供各項擔保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根據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調整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配額，並代表董事會簽署相關擔保及法律文件。在上述預計擔保總額範圍內批准每筆擔保及考慮調整各附屬公司的擔保金額無需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權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與銀行 簽訂的 擔保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提供 擔保的 估計總配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製造船舶環保相關設備	50	100
2	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及 海事服務	22	52
3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100%	10,000,000 港元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及 海事服務	20	58
4	ContiOcean Pte. Ltd.	100%	10 新加坡元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及 海事服務	10	40

3. 有關被擔保人的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被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未經審計一般財務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總資產 (人民幣)	總負債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資產 負債比率	經營收益 (人民幣)
1	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34,520,224.52	74,462,125.63	60,058,098.89	55.35%	174,239,150.33
2	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46,227,567.75	33,018,056.49	13,209,511.26	71.43%	63,775,394.42
3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166,456,392.68	111,125,851.04	55,330,541.64	66.76%	187,294,444.38
4	ContiOcean Pte. Ltd.	75,007,872.56	59,871,614.82	15,136,257.74	79.82%	214,487,420.79

4. 預計擔保的詳情

為符合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並提高融資效率，本公司計劃於12個月期間為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的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最高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具體的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及其他條款，將根據實際簽訂的合約(協議)釐定。

上述擔保限額包括新的擔保以及延期／續期的現有擔保。實際的擔保金額及期限以最終的擔保合約為準。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就每筆擔保開展內部審批程序並審閱相關擔保合約以控制及盡量降低本公司面臨的財務風險。

於審議及批准上述預計擔保時，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貸資質及擔保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相信，擔保將滿足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推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提供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誠信及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在上述估計的擔保總金額範圍內，董事長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獲授權辦理所有相關文件及協議。本公司不會為此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任何超出剩餘限額的擔保，須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提交至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供進一步審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就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且基於在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000,000股H股。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H股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根據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

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4.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庫存股持有。

5. H股的市場價格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34.95	24.40
二月	34.10	26.60
三月	32.00	27.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5	27.30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各自分別持有9,787,500股股份、8,156,250股股份及8,15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7%、20.39%及20.39%。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的權益，而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經計及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控制合共2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5%。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H股之權力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或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及其他未上市股東的之合計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2%，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第四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1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5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有關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摘要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國際核數師及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國內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釐定該等委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彼等之薪酬。
6.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11. 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擴大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12.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報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為合資格享有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用時不足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差旅、餐飲及住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ix)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